

## 海虹老人产品和/或服务通用销售条款 (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SAR)

自 2021 年 6 月开始生效

### 1. 定义

**买方:** 系指从卖方购买产品和/或服务的实体或个人。

**通用条款:** 系指《海虹老人产品和/或服务通用销售条款》。

**合同:** 系指卖方和买方之间就产品和/或服务的销售和采购达成的协议, 该协议包含这些条件, 且包括所有单独的质保协议或性能保证。

**阻燃剂:** 系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出售给买方的产品, 包括膨胀型油漆、涂料和相关产品及它们的包装物。

**产品:** 系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出售给买方的所有油漆、涂料和相关产品, 包括阻燃剂及其包装物。

**卖方:** 系指从买方接受订单并为产品和/或服务开具发票的海虹老人实体。

**服务:** 系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其他服务。

### 2. 范围

(a) 除卖方另有书面明确同意外, 本通用条款规定了卖方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或为买方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b) 买方在采购订单、确认函或买方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中使用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均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不应受买方提供的相冲突的采购条件的约束, 即使卖方未明确拒绝或否认这些相冲突的条件。

(c) 如果其中一个条款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变得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 则本条件中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会受到影响。

### 3. 报价和接受订单

卖方的报价是对买方的要约邀请, 并不构成对买方的约束性要约。通过订购或接受报价(例如通过发出采购订单), 买方应被视为在受本条款约束的情况下发出从卖方采购产品和/或服务的要约。仅当卖方以书面形式接受订单(例如, 通过发出订单确认书)或交付产品和/或服务时, 卖方才受该要约的约束。

### 4. 价格和付款条件

(a) 产品和/或服务的价格应为卖方书面同意的价格。所有价格均不包括买方须支付的税款、关税和进口税以及运输费用。产品价格包括卖方的标准包装, 但不包括其他费用, 例如染色费、小额订单费等。

(b) 价格基于卖方原材料、生产制造和其他相关费用支出。如果在合同订立至约定的交付日期之间, 卖方的此类费用增加了5%(百分之五)或更多, 则卖方保留调整价格以直接反映此类变化的权利。

(c) 买方必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30(三十)天内或按照发票中的规定全额支付发票金额。买方必须以发票中指定的货币付款。对于逾期付款, 卖方有权收取比其住所所在国的中央银行基准利率高5%(百分之五)(逐月按比例计算复利)的利息, 或者如果较低, 则按相关强制性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收取利息。

(d) 买方应向卖方补偿在收取逾期款项时可能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e) 买方不得以索赔或争议金额扣留、抵销或扣减其应付卖方的款项。

### 5. 终止和暂停

(a) 如果买方严重违反其在本通用条款或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而无须事先通知。重大违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买方(i)不遵守本通用条款第10条的规定; (ii)停止交易; (iii)在其付款义务到期时不履行该义务; (iv)无力偿还债务; (v)寻求与其债权人达成合解; 或(vi)受到关于其清算、管理、清盘或解散的命令或决议的约束, 或者已针对其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任命管理人或类似人员。

(b) 如果卖方终止合同, 则交付的产品和/或服务的所有未偿还分期付款均应视为应付款并应立即支付。

(c) 自终止之日起, 卖方应免于履行其本条件下的义务, 但在截至终止日已经供应和/或已履行并已全额付款的产品和/或服务的保证除外。

(d) 在合同或任何其他与卖方达成的协议项下, 如果买方有任何款项未能在应付之日起十四(14)天内支付的, 则卖方交付产品和/或服务的义务应中止履行。此中止交付不应影响卖方在本条件下的其他权利。除非买方已支付所有逾期款项, 包括所有费用和任何应计利息, 否则卖方没有义务恢复交货。

## 6. 交付、所有权和风险

- (a) 产品将在订单中指定的地点和日期以DAP条款（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付，卖方保留向买方开具所有交货运输费用发票的权利。
- (b) 产品的风险应在以下两者中的较早日期转移给买方：(i)产品交付给买方、买方的代理或经买方授权接受交付的人；或(ii)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货，则为约定的交货日期。
- (c) 在收到全额付款前，卖方保留产品的所有权，买方应：(i) 作为卖方的受托人在信托的基础上持有产品；(ii)将产品与买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所有其他商品分开保存，以使其易于被识别为卖方的财产，且卖方不支付任何费用；(iii)不得销毁、更改或遮盖产品上或与产品有关的任何商标或包装；(iv)使产品维持令人满意的状态，并代表卖方以产品的全额价格确保其免受所有风险。即使卖方尚未移交任何产品的所有权，卖方也有权收回产品的款项。如果买方未支付全额购买价格，或者如果针对买方提起破产程序，则卖方或其代表有权收回或转售产品，并为此目的进入买方的场所，此类措施不应影响卖方的其他权利。
- (d) 买方应确保卖方免受以下原因而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支出：(i)买方未在约定的日期提货，或如没有约定日期，买方未在卖方通知产品已作好提货准备之后七（7）内提货；或(ii)买方未提供确保及时交付适用的产品和/或服务所需的充分的指令、文件、许可或同意。
- (e) 如卖方已同意在规定的日期交付产品和/或服务，但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未交付，则买方应有权取消尚未交付的该部分订单。买方承认取消订单的权利是其唯一的救济，且明确放弃任何其他权利。卖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将交货的任何延迟或预期延迟以及新的交货日期告知买方。如果买方不能接受新的交货日期，则买方仍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卖方来部分或全部取消订单。
- (f) 买方应在所有产品交付时进行充分检查，并在合理尽快的时间内（交货后48小时内）将任何产品的明显损坏、缺陷或短缺通知卖方。如果买方未发出此类通知，则产品应在各个方面均被视为符合相关的采购订单并已被买方所接受，但检查时无法合理发现的潜在缺陷除外。
- (g) 买方有责任获得产品进口和使用所需的所有许可证、交换控制文件和其他同意书。如果买方未获得许可或其他同意书，则不应解除其在本通用条款下的义务。

## 7. 不可抗力

- (a) 如果超出卖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妨碍卖方履行其义务（“不可抗力”），则应免除卖方在交货日期交付产品和/或服务的义务。如果上述事件连

续六十（60）天妨碍卖方履行其义务后，则任一方均可终止合同。

- (b)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卖方交付所有产品和/或服务，且全面遵守它的其他客户的订单，则卖方可以扣留、减少或暂停交付产品和/或服务，以在买方和其他客户之间合理分配其供货能力。在此情况下，买方有权取消未交付的订单。本条款规定了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可使用的唯一救济。

## 8. 卖方的担保和责任范围

### 卖方对产品的责任

- (a) 如果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产品另行出具单独保证文件的，当其与本条款在某种程度存在不一致时，该独立保证应优先适用。
- (b) 卖方保证在交付时每个产品都应符合适用的产品数据表和/或规格，除此之外在本合同项下卖方对于产品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明示或暗示），包括侵权责任或其他质量、性能、适销性或满足任何目的适用性。卖方此项保证将在产品保质期届满时或自交付日期起满十二（12）个月时（以较早者为准）自动失效。
- (c) 卖方的保证不适用于由于其形状或位置而无法通过普通修理方法合理进入的区域中发生的缺陷或损坏。卖方的保证也不适用于由于机械损坏、焊接或其他加热、细菌侵蚀、污染、机电动作、维修期间损坏、涂层覆盖下的物体本身发生变质或摩擦（普通自然磨损除外）造成的损坏。只有当买方符合以下情况时，卖方才就上述保证承担责任：
- (i) 在喷涂前准备好所有表面并在喷涂后维护涂层，所有程序都应当符合产品规格以及买方发布的任何指导；
- (ii) 根据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信息以及行业的任何国际惯例运输、储存、搬运和使用产品；
- (iii) 在买方首次发现或可能合理地发现缺陷或损坏之日起十（10）天内提出书面索赔，记录产品缺陷或损坏情况；
- (iv) 给予卖方合理的时间以及途径检查产品及其适用范围，并允许买方检查任何维护或其他相关记录（买方应完好保存这些记录）；
- (v) 遵守其在本条件下的义务，包括及时支付购买价款的义务；以及
- (vi) 一旦买方检测到或应当检测到缺陷，立即停止使用产品；

- (d) 对于阻燃剂，如果由于以下原因出现适用的不合格品，卖方将不因违反本第8条下的保证而承担责任；
- (i) 买方对相关阻燃剂做了改动，或将其与任何未经核准的物质混合或结合使用；
  - (ii) 全部或部分地由于故意毁坏、异常或高度变化的环境条件导致；或
  - (iii) 全部或部分地由于卖方或其代理商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因疏忽、误用相关阻燃剂、涂层厚度不合格和/或温度接近临界/被限制、表面未经充分处理或涂层未经适当应用造成的。
- (e) 如果违反本第8条项下的保证时，则卖方必须自行选择更换产品或全额退还有缺陷产品的款项。买方无权获得任何其他救济。在最终确定买方索赔的有效性之前，卖方可以暂停产品的后续交付或相应地推迟相关交付日期。

#### *卖方的服务责任*

- (f) 卖方仅在符合以下情况时方对其或其代表就产品或其他服务的使用方面提供的技术建议、说明和其他信息承担责任。
- (i) 根据当时卖方可获得的信息、设备和知识，卖方在提供建议或服务过程中存在过失，且
  - (ii) 买方因此遭受直接损失。

#### *卖方对阻燃剂服务的责任*

- (g) 买方没有单独购买阻燃剂或相关服务时，卖方（或其雇员、代理人以及分包商）对其提供的任何建议或者其他服务不承担责任。该免费建议或服务由卖方自行决定是否提供，而非由买方决定。
- (h) 根据当时卖方可获得的信息、设备和知识，卖方仅对在提供该等建议或服务过程中存在的过失承担责任（包括由买方提供的情形），但买方明确承认，阻燃剂可能被用于卖方专业知识或技能以外的用途；环境的变化、工序或用途的改变、数据的推断可能导致产品效果不理想；该类阻燃剂原本应由拥有相应技术及专业技能的买方用于适当的用途。

#### *责任限制*

- (i) 卖方对买方承担的责任不应超过产品和/或服务的发票价格，但仅对于阻燃剂（及相关服务）而言，如果在第8(e)条下可获得的救济在适用法律下无法执行，则在任何情况下，卖方的责任均不得超过发票价格的两（2）倍。
- (j) 卖方对任何利润损失或收入损失、时间损失，或船舶、机器或设备的使用损失、合同损失、

商誉或业务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也不向对方承担任何后果性或间接损失或损害。

- (k) 卖方对因买方使用产品而导致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l) 双方同意，本合同中有关卖方的任何责任排除或限制条款应扩展适用于海虹老人集团内的所有公司和/或个人。
- (m) 除遵守有关人身伤害和死亡责任的适用法律外，若卖方未在交付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内收到关于该索赔的书面通知，买方无权就合同项下履行或交付的任何事项针对卖方提出索赔不论是基于合同还是侵权。

## **9. 知识产权**

卖方（或海虹老人集团）是并且仍然是与产品和/或服务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专有技术、专利、专利申请、发明、商标、技术信息、文档、数据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版权。买方未获得卖方为履行合同而专门开发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可交付成果的任何权利，此类权利应是卖方（或海虹老人集团）的专有财产。

## **10. 合规、出口管制和制裁**

买方承诺对于本合同而言，其遵守并持续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联合国、美国、英国和欧盟的反贿赂、腐败和制裁、出口管制的法律和法规。如果买方违反了这些承诺和/或上述任何法律法规，则卖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且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 **11. 其他**

- (a) 买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b)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货物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转售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非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使用目的，否则卖方有权立即中止供货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同时买方应按卖方累计供货金额的30%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实际损失的，买方还应赔偿卖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 (c)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之间未建立合伙关系或合资企业，且任一方均不得解释为对方的合伙人或其他业务伙伴。
- (d) 放弃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只有在以书面形式放弃的情况下才有效，并且不应被视为放弃随后发生的任何违约。
- (e) 非本合同当事方的人不享有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权利。

## **12. 选择法律和司法权**

- (a)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该法律解释和执行。在本条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如就有关事项没有已颁布的中国法律，应适用国际惯例和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律原则。如果由一家海虹老人位于香港的公司进行销售，则合同以及按合同条款进行的任何供货应适用香港法律。如就有关事项没有已颁布的香港法律，应适用国际惯例和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律原则。
- (b) 任何争议均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委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应为上海。如果由一家海虹老人位于香港的公司进行销售，则因合同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有关合同效力的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香港。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仲裁人数为三人，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c) 然而，买方明确同意，卖方可以在买方住所所在国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包括为了收回应收款项以及为卖方根据本合同提出的索赔要求获得担保。担保可以包括针对报价单或订单中提及的船舶、任何姊妹船只或（如果当地法律允许）在同一实体或关联实体管理或控制下的其他船舶的海事扣押程序。